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雷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657.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314.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640.4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924.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4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0,582.34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松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雷机电”)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7年4月30日；公司为松雷机电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7年4月30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芯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公司为捷芯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6,640.47万元，期限为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3月2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松雷机电、旭睿科技、捷芯科技和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71,914.12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雷机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2.83%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KE357M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注册资本	2086.491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29.24	216,503.84
	负债总额	208,898.81	182,295.17
	资产净额	35,030.44	34,208.66
	营业收入	47,410.16	191,430.21
	净利润	−204.70	23,714.1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2.09	175,324.67
	负债总额	195,494.20	193,065.17
	资产净额	−17,432.11	−17,740.50
	营业收入	81,981.09	88,888.59
	净利润	−30.01	−12,864.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9%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PMRDP2B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97	2,504.43
	负债总额	1,789.87	49.16
	资产净额	−700.90	2,455.2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56.17	−2,391.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6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61.92	126,878.57
	负债总额	189,617.14	114,040.83
	资产净额	15,944.78	12,837.75
	营业收入	74,160.65	120,157.92
	净利润	3,099.44	6,813.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7,140.47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松雷机电银行授信担保(宁波银行无锡分行)：2025年9月19日至2027年4月30日；

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宁波银行无锡分行)：2025年9月19日至2027年4月30日；

捷芯科技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3月2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雷机电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松雷机电其他股东华鉴、施大雄、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松雷机电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璀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捷芯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测试验证及研发物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0,5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2%、15.0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196,712,5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649,998.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82,346.88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967,65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此次证券发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1]	募集资金用途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301024329100460917	498,112,263.0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是除承销费以外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未支付完毕的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公司后续将按合同向中介机构陆续支付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爱清、魏尚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指定方伟州先生、陈轶超先生、靳宇辰先生为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财务顾问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由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方伟州先生、陈轶超先生继续担任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的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澎立生物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方伟州先生、陈轶超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靳宇辰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方伟州先生简历

方伟州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6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主持包括奥浦迈IPO项目、普瑞眼科IPO项目、嘉思特IPO项目、华科精准IPO项目、奥浦迈20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1,8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8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17-2026/4/17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3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800.00	2026/3/17	2026/4/17	1.61%	1,800.00	2.46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5,18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816.3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于2026年4月17日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3277.HK。根据长光辰芯全球发售招股书之披露，其本次全球发售6,529.42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售价格为每股39.88港元。长光辰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公司持有长光辰芯的股份总数为3,782.90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份数的8.69%(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长光辰芯股份的禁售期为长光辰芯上市后12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所持长光辰芯的股权列报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按照权益法核算。长光辰芯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00万元，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02%。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02%，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其中为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湖南”)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医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子公司嘉应湖南、嘉应医药未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一)嘉应湖南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八一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79202605000024)，本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公司与光大八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9202606000024)，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发生的担保占用的是上述15,000万元担保额度。

(二)嘉应湖南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长沙分行”)授信批复(编号：tz20260111200GU)，本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批复日起12个月。公司与兴业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0013681126202603180008)，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发生的担保占用的是上述6,000万元担保额度。

(三)嘉应医药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长沙分行”)授信批复(编号：tz20260312200B7)，本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批复日起12个月。公司与兴业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0013681126202603180009)，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发生的担保占用的是上述1,000万元担保额度。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4893X
成立日期	1995.09.13
注册地点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林语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注册资本	3,469.6987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名副产品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6.36	41427.50
负债总额	922.35	16274.88
净资产	26614.01	25152.6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0.92	18737.95
利润总额	1719.28	2171.74
净利润	1461.39	1930.83

(二)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566650942X
成立日期	2010.12.15
注册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右侧201、202
法定代表人	黎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用辅料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汽车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4.27	5611.59
负债总额	6187.29	4215.11
净资产	376.98	1396.4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49	1811.22
利润总额	−1009.13	−499.74
净利润	−1019.50	−395.0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

2、受信人：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0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